

#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03 月 16 日，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及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村。建设规模为年烘干煤泥 3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条煤泥烘干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辅助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7]119 号文对《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烘干煤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投运。2022 年 1 月 26 日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进行了变更，许可证编号为：91150627MA13TET37X001Q。2024 年 3 月 14 日本项目脱硫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

在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为202415062700000005。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高温沸腾炉烟气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15m 高排气筒排放。

湿煤泥和烘干煤泥均存放于全封闭储棚内；湿煤泥和烘干煤泥均为全封闭皮带输送。

### （二）废水

废气处理系统脱硫废水经 20m<sup>3</sup>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北通煤炭物流园区办公生活区污水处理系统。

### （三）噪声

项目采用全封闭厂房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炉渣、脱硫石膏外售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保管理有限公司；除尘灰混入产品中作为产品销售；生活垃圾依托北通煤炭物流园区收集设施，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二）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沸腾炉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77.9mg/Nm<sup>3</sup>、二氧

化硫最大值为 266mg/Nm<sup>3</sup>，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96.9mg/N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氮氧化物限值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沸腾炉处理设施的除尘效率为 94.20%- 95.05%、脱硫效率为 81.23%-85.07%、脱硝效率为 50.28%-50.96%。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276μ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52.9dB (A) ~58.1dB (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3.7dB (A) ~47.1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5.81t/a，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 28.26t/a，氮氧化物放总量为 5.89t/a，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 9.9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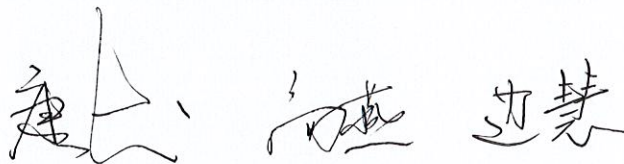
##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7-2024-005-L。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4 年 03 月 16 日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30万吨烘干煤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张济鹏	鄂尔多斯市瑞利恒煤炭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47373126	张济鹏	建设单位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碳排放中心	正高	18647770880	康志文	专家
高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副高	18547770808	高燕	专家
边慧	东胜区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副高	15389882233	边慧	专家
刘帅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04771555	刘帅	检测单位
折小芬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149609399	折小芬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